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5、将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周文一）：

监事（沈键）：

监事（俞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